

## 法治周刊

05-08版

责编:王玮  
电话:(010)67113382  
传真:(010)67113772  
E-mail:hjbslaw@sina.com

## 湖北纪委监察厅通报四起典型案例

23人因生态环境资源损害问题被问责



## 四起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巫勇武汉报道 湖北省纪委监察厅近日通报4起损害生态环境资源的典型案例,共有23名干部和相关人员被问责,其中处分11人。

4起典型案例包括:襄阳市余家湖污水处理厂整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问题、大冶市湖北宏力铸造有限公司未批先建问题、府河孝感段部分拦水坝未办环评手续问题、洪湖市环境执法人员被打问题。

其中,襄阳市余家湖污水处理厂整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问题,多达12名干部被问责,其中9人受到处分。大冶市湖北宏力铸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在未取得用地手续、未通过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的问题,8名干部被问责,其中1人受到处分。府河孝感段部分拦水坝未办环评手续问题,安陆市副市长叶雄、云梦县副县长刘宝明被诫勉谈话。此外,洪湖市中兴能源公司总经理、洪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刘志祥,拦下并殴打厂区排查的环境执法人员,其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被罢免。

通报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要以戒、汲取教训,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做到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善始善终、善做善成。

通报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不顾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严肃处理并终身追究有关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及领导成员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严肃处理有关领导及其当事人的监管责任;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襄阳市余家湖污水处理厂整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3年,湖北省环保厅在总量减排核查中,发现襄阳市余家湖污水处理厂存在配套管网建设严重滞后;进水负荷和浓度波动大,不符合设计要求,出水水质超标;中控系统建设不完善等问题,且至今尚未整改到位。

因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襄阳市环保局局长黄斌、市建委主任肖勇分别被诫勉谈话;因企业环保工作监管不到位,襄城区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陈志勇被诫勉谈话;因环评报告把关不严,襄阳市环保局时任监管科科长唐兵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因督办不力,导致余家湖污水处理厂工艺不合理,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公司副经理王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时任经理熊晖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因对园区企业环保工作监管不力,襄阳市环保局副局长何爱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襄城区环保局副局长高卫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二中队队长周其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因监管不力,导致余家湖污水处理厂中控系统不完善,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公司经理靳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襄阳市建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田春生,时任公用事业科科长胡冬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大冶市湖北宏力铸造有限公司未批先建

大冶市湖北宏力铸造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在未取得用地手续、未通过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这个项目属于应淘汰落后产能,不符合生态环保的相关要求,已无法整改到位。这个项目招商引资负责人、违法建设直接责任人,时任殷祖镇党委书记刘维进因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因未履职尽责,对这家公司违法建设行为未提出异议,时任殷祖镇镇长梅梅峰和现任殷祖镇党委书记彭五一分别被诫勉谈话;因未对这家公司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大冶市国土资源局综合执法大队党支部书记、副大队长叶序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大冶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官松,综合执法大队党支部书记、副大队长方国才,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熊光华分别被诫勉谈话;因对这家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监管不到位,大冶市环保局副局长尹金梅、刘仁八,镇环境监察中队队长贺祖兴分别被诫勉谈话。

## ■府河孝感段部分拦水坝未办环评手续

安陆市政府、云梦县政府在没有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建成府河主河道橡胶坝,对府河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安陆市政府副市长叶雄、云梦县政府副县长刘宝明分别被诫勉谈话。

## ■洪湖市环境执法人员被打

2015年5月14日晚,洪湖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卢进富组织工作人员叶亚林等人排查洪湖市中兴能源公司厂区,这家公司总经理刘志祥拦下并打了卢进富等执法人员。洪湖市公安局茅江派出所针对刘志祥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对其作出行政处罚;洪湖市纪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洪湖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罢免了刘志祥洪湖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 ■案件回顾

## 执法遭遇暴力围殴

## 砸车伤人者被刑事拘留

2015年9月9日下午14:30左右,山东省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督查组及媒体记者等7人,在中区陡沟办事处大庙屯附近渣土场检查扬尘污染问题时,被10余名不明身份人员围攻殴打,摄像、手机等设备遭抢夺,4名环境执法人员及1名记者被打伤,一部车辆受损。

其中,大气污染防治督查组组员陈伟受伤最重,经医院诊断,确诊为鼻骨末端骨折,头皮有裂伤,随即住院接受治疗。据了解,城乡结合部的扬尘污染问题是济南市治理大气污染的一大难题。位于陡沟办事处大庙屯附近的一处无名渣土场,因运输车辆造成道路扬尘污染严重,被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督查组列入重点检查名单。陈伟事后回忆,在检查现场,执法人员看到渣土场周边道路铺着一层厚厚的黄土,车辆一过,尘土漫天。执法人员逐进行录像取证,几辆渣土车见状停了下来,车上的渣土并未进行覆盖。

大约四五十分钟后,执法人员结束取证准备返回时,遭遇10余名不明身份人员殴打,执法人员亮出执法证后,对方依然不但不顾,导致多名执法人员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事发当日,陡沟派出所出警民警在组织救治伤者的同时,保护现场并开展初步调查等工作,向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报告了案件相关情况。

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抽调刑警大队、法制大队、陡沟派出所、党家庄派出所和巡警大队成立“9·9”专案组,以妨害公务罪立案,开展各项调查工作。

2015年9月9日20时,事发时先期到场阻拦记者拍摄和执法人员执法的1名重要嫌疑人和1名当事人的身份被确认。9月9日23时,当事人李某到案说明情况。为加快抓捕行动,9月10日,济南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及相关部门会同市中分局,组成50余人专案组,多警联动开展侦查。

专案组兵分两路,第一组对此案重要犯罪嫌疑人刘某某、许某某实施抓捕。9月10日21时,通过6个多小时的守候,民警在七贤井家沟地区先后将两人抓获。第二组于9月10日20时30分左右,先后抓获了参与案件的另外8名嫌疑人。

2015年9月10日,济南市公安局将10名涉案嫌疑人全部抓捕归案,除1人情节较轻外,9人被刑事拘留。

## 本期导读

苏州出台生活垃圾分类促进办法

## 跨区域处置须支付环境补偿费

6版·立法

## 山东查办污染犯罪案件严字当头

去年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6936件,罚款逾3.35亿元

7版·执法

温州审理环境污染案件注重听取专业人士意见

## 环境监察人员出庭作证

8版·说法

2015年是新环保法实施元年,这一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给环境执法铸就的斩污利剑,到底威力几何?

近日,辽宁省大连市环保局公布的一组数据给出了答案。

2015年,大连市共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1034件,累计罚款2695万元,同比增长76%。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企业27家(次),罚款1608万元;限产、停产整治的企业34家;实施查封扣押1家;实施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企业29家;实施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6家。

这些数字背后,呈现的是环保部门强硬执法,企业积极整改治污的良好态势。

按日计罚增加违法成本  
倒逼企业加快治污速度

2015年,大连市按日连续处罚企业27家(次),罚款总额高达1608万元,这一组数据让企业听了“怕怕的”。

大连市瓦房店轴承动力有限责任公司是受处罚企业之一,因污水超标排放被处以相应缴排污费两倍的行政处罚。随后,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在对其违法行为复查的过程中发现,其污染物排放依然超标,依法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16万余元。

据了解,新环保法实施前,这家企业只需一次性缴纳7972元罚款,与所获效益相比,违法成本显然过低,难以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按日连续处罚后,企业受到相当大的触动,立即确定整改方案,投入200余万元,升级改造污染防治设施,增加了污染治理工艺和环节,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队长吴殿龙告诉记者,按日连续处罚是新环保法赋予环保部门依法监督、督促企业改正违法排污行为的一大“利器”,违法企业如不及时整改,将被按日连续处罚,直至违法行为终结,这对企业产生了巨大的经济压力,倒逼企业改正违法行为,确保生产发展与污染治理齐头并进、共同发展。

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整治  
对违法项目有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是新环保法赋予环境执法的又一“利器”,这一强制性处罚措施将直接影响企业生产,甚至使其停产关闭。2015年,大连市共实施查封扣押1家、限产19家、停产15家企业。

大连欣润华建材有限公司就是19家限产企业之一,这家公司粉尘排放浓度超标19.6倍,依据新环保法,环保部门对其处以3万元行政处罚,并责令其3个月内限制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之后,大连市环境监察支队对这家企业进行了复查,发现其大气污染物排放仍然超标,于是依法对其实施按日计罚和责令停产整治。目前,这家企业已宣告破产。

吴殿龙介绍,新环保法实施前,对违法建设项目擅自投产的,环保部门待行政处罚决定诉讼复议期满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难以及时有效制止违法行为。新环保法实施后,对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项目,环保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这不仅节省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履行程序的时间,而且提高了环保部门行政决定的执行力,极大地改变了环境执法软弱、不彻底的局面。

行政拘留联合公安执法  
污染犯罪得到有效震慑

移送行政拘留是对违法公民在

## 斩污利剑威力几何?

本报记者杨安丽通讯员吕佳秀

短期内限制人身自由,是对尚未构成犯罪的严重违法行为的最严厉制裁,被称为新环保法最尖利的一颗“牙齿”。2015年,大连市实施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企业29家,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6家,污染犯罪得到了有效震慑。

大连星原化学是29家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企业之一,因私接暗管偷排生产废水,大连市环保局依法对其作出10万元行政处罚,并依据新环保法将此案移交公安部门。目前,此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这家企业也处于全面停产整顿中。

吴殿龙告诉记者,新环保法实施前,由于处罚不痛不痒,一些财大气粗的企业宁愿交罚款,也不上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污染。新环保法实施后,违法排污不再罚款了事,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公安部门,相关负责人将被行政拘留,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违法企业将面临赔钱、毁声誉的双重打击,这对企业产生了强大的震慑作用,一些屡教不改、屡罚屡犯的“滚刀肉”型环境违法企业碰上了硬钉子,加快污染治理成了企业的必然选择。

## 济南开庭审理暴力抗法案

审判结果择期公布,涉案人员将受到法律严惩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济南报道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日前开庭审理了“9·9”妨害公务案件。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刘某妨害公务罪,刑期2年~3年。审判结果将择期公布。

2015年9月9日,济南市环境执法人员在大庙屯附近一处渣土场取证曝光时,遭到不法分子围殴,曾引发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书》,事发时,济南市环境执法人员遭到被告人刘某威胁阻拦。被告人刘某通过对讲机、手机叫来王某、刘某(均另案处理)等人对执法人员进行殴打,并打砸执法车辆,致人受伤、车辆受损。在庭审现场,控辩双方围绕“寻衅滋事”还是“妨害公务”等焦点问题展开法庭辩论。

庭审直击:  
控辩双方围绕三个焦点展开辩论

## 焦点一:酒后行凶是否属“激情犯罪”?

在庭审现场,被告人刘某表示,事发当天中午“喝酒了,喝了一斤左右的白酒。”刘某喝完酒留在公司,后来通过对讲机收到工地上的人喊他,“不清楚是谁喊的,说有人不让走车了(渣土车),就去了大庙屯的渣土场,然后就打仗了。”

到了渣土场,刘某看见有七八个

人。对于现场公诉人的提问,刘某说“当时不知道环保局是来干什么的,一开始他们没说是环保局的,一打仗才说的。”

辩护人强调,被告人在事发当天喝了酒,其后发生的暴力行为属于临时起意的“激情犯罪”。对此,公诉人表示,没有明文规定说喝酒了就可以逃脱责任。

## 焦点二:冲突前是否出示执法证件?

在法庭上,公诉人以及审判长多次询问刘某:环境执法人员是否在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前就向其出示了执法证件?对此,刘某表示“没有”。

不过,在其后公诉人出示证据时,有一段济南电视台记者在事发现场拍摄下来的视频,视频中清楚地显示,在刘某向环保局执法人员走过去时,环境执法人员陈伟就向其出示了执法证

件。这个证据展示完毕后,审判长询问刘某,他所说的与证据事实不符,该如何解释?

刘某的辩护人表示,刘某在事发当天喝了酒,加上文化程度不高,刘某所说的“没有”应该是“不清楚”的意思。对于这一辩护,审判长表示“没有”和“不清楚”的区别还是很清楚的,一般人能够分清。

## 焦点三:“寻衅滋事”还是“妨害公务”?

起诉书中写道:“被告人刘某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对此,辩护人表示:“刘某的行为属于寻衅滋事行为,不是故意妨害公务罪。”而据公诉人介绍,寻衅滋事罪主要是那种“无事生非”的行为,刘某这一行为不太符合。实际上,

寻衅滋事罪比妨害公务罪更加严重,前者的刑期为5年以下,而妨害公务罪的刑期为3年以下。

公诉人表示,近年来济南市雾霾频发,公众的生活都受到了大气污染的影响。为了治理雾霾,环保工作人员付出了很多,压力也与日俱增。而在这种情况下,还出现暴力抗法、殴打环境执法人员的行为,建议严惩。

“其他嫌疑人当时是否知道被打的是环境执法人员,目前证据还不充分,所以暂时无法判定为妨害公务罪。”公诉人介绍,其他嫌疑人已接受了行政处罚。